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09 年 5 月 12 日 (二) 13:00-15: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309 教室 授課課程：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主講者：陳奕哲 課程內容：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副理事長陳奕哲業師在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下探討個人及公司風險控管，同時以保險判決研析結合實例分享實務經驗，引人入勝</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h4 style="color: green;">印度醫藥暨公共衛生部文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臨時死亡原因證書」記載致死原因目前未明，因為必須等內臟做完組織病理檢驗後，法醫科學實驗室病理學報告出爐後，才能判定」、「頭部後側有一道5*2的挫傷，而且有流血情況」 ▶ 「表面傷口與受傷處」記載：陳明村死亡前於枕骨部位受有1公分之擦傷，屬於一般傷口等情；惟「內部檢驗」項目則載明：頭部頭皮下傷口、傷口性質為枕骨擦傷有下層皮膚血腫、沒有骨折；另胃部無殘留物；小腸與內容物之檢驗結果為液狀、有酒精味。 ▶ 「最後死亡原因證書」，載明致死原因為「因為心肌梗塞導致的心因性休克而誘發的心跳呼吸停止」 </div> <div style="width: 50%;"> <h4 style="color: green;">證人吳舜宏證詞</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陳明村一起喝了一瓶威士忌，隔天早上六點半起床時，發現陳明村靠牆坐在浴室地板上，褲子拉鍊沒有拉好。陳明村身上衣服是濕的，其看到浴室的水龍頭在滴水，認為陳明村可能因滑倒，因陳明村沒穿拖鞋進浴室，陳明村頭所倚靠之牆壁上留有血漬。當時牆壁上之血跡面積約真一個手掌大，成拖曳狀。吳舜宏以為只是皮外傷，就沒有檢查頭部。之後吳舜宏去健身房運動，隔一小時回房後發現陳明村沒有醒，摸他的身體發現全身冰冷，她驚覺出事等語。 ▶ 與陳明村出差至印度，席爾薩瓦市那時白天很熱，晚上蠻冷的，到室外會覺得冷，需要加衣服穿外套，明顯感覺室內外溫度差異很大，室內也不是很暖，只是開了空調所以空氣比較好，不至於到熱，但是空氣悶，所以開空調讓空氣流通，那天晚上有開空調。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50%;"> <h4 style="color: green;">證人吳舜宏證詞</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晚上其與陳明村合喝了1瓶威士忌，大約喝到凌晨2點，其發現陳明村已有醉意，就扶陳明村上床睡覺，晚上完全沒有聽到陳明村有無去洗手間，一直到早上6點多吳舜宏去洗手間時發現陳明村倒在浴室，陳明村手放置大腿兩側，背靠牆壁，等於坐在地上，與其他同事董錦元等搬動陳明村時，發現陳明村頭靠牆的地方有血跡，其進去浴室時浴室內水龍頭下方水桶的水已經滿出，陳明村全身都濕掉，浴室有做一個磚頭的高度以隔離淋浴區域與洗手區域，陳明村坐在磚頭圍起來之區域內，等於陳明村坐在水裡面，陳明村的位置靠近水桶那裡，當時接觸陳明村的身體並沒有僵硬，但他身體泡在水裡面，會覺得有點冷，因為陳明村的身體靠近水桶，水從水桶溢出，有滴到陳明村身上衣服，導致其衣服被水滴濕，從床上要離開時大約覺得涼涼。 </div> <div style="width: 50%;"> <h4 style="color: green;">法院判斷</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明村於100年1月26日死亡前一晚與證人吳舜宏同住一間房，並一起飲用1瓶威士忌後於凌晨2時許就寢，嗣早上6時多經證人吳舜宏發現陳明村全身衣服及褲子均濕透，斜倒臥於浴室地板上，身體一半在淋浴間之內，淋浴間係以約1個磚塊之高度與洗手間隔開，陳明村半坐在高度約一塊磚塊高之淋浴間內積水裡，陳明村頭部後方有傷，可能係滑倒所致，牆壁有血漬，當時陳明村已無意識，且證人吳舜宏證稱其等於6時多扶起陳明村時，其身體冷冷的等情，堪認陳明村於死亡前於不明時間遭受頭部撞擊及於浴室中跌倒致長時間倒臥浴室失去意識，並因其全身濕透致身體溫度明顯降低等外來原因所致之意外，並因而受傷害，嗣後復發生死亡結果。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50%;"> <h4 style="color: green;">法院判斷</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本件經本院前審囑託臺大醫學院鑑定在醫學上是否可能確定陳明村係因或確定不可能因「外力撞擊(例如在浴室滑倒撞擊牆壁)、酒精、大量失溫」而引發心肌梗塞一節，經臺大醫學院鑑定結果認：「依照陳明村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生前病歷資料，並無記載曾經接受過心血管疾病之相關檢查(例如心臟超音波、運動心電圖或其他)或提及有心血管疾病之病史。...以上原因不論是遭受外力撞擊、飲酒或是大量失溫，都可能會對心臟傳導、心肌、及供應氧氣的冠狀動脈產生影響，在文獻上也曾提及這三個因素都可能是造成心臟病變及心因性猝死的加成因子或直接原因，因此就上述三點而論，無法排除與陳明村發生心肌梗塞之結果存有因果關係」 </div> <div style="width: 50%;"> <h4 style="color: green;">法院判斷</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的研究指出，在溫度超過25.5-31.5°C時，溫度每上升1°C，罹患急性心肌梗塞的機率就會增加1.02-1.3倍；當溫度低於2.5-1.5°C時，溫度每下降1°C，罹患急性心肌梗塞的機率就會增加1.01-1.05倍。此外，在各個季節裡，溫度變化亦會增加急性心肌梗塞的機率，在冬季時，溫度變化大於6.5°C時，罹患急性心肌梗塞就會上升1.01-1.03倍。但由各地的氣候、溫度、濕度等和每個人所能耐受的狀況都不盡相同，很難確切指出如何之溫度變化會導致急性心肌梗塞之發生。 ▶ 富邦人壽應給付陳明村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div> </div>

案例4：認殘時刻

- ▶ **民法第128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行為時起算。
- ▶ **民法第144條**：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執行成效：

業師在職所得知識配合教學，生動活潑，向學生說明有關公司治理法制衍伸問題及趨勢探討，提出實例易使學生感興趣且容易理解，對於日後就業有所助益，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相關圖片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學生聽講